

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永住建字〔2022〕25号

关于开展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县域内各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监管，规范主体各方行为，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建建〔2022〕4号）和市住建局《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九住建建字〔2022〕15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建筑市场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现象

得到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得到查处,维持良好的建筑市场竞争氛围,进一步规范我县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整治内容

2020年1月以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纳入本次专项整治工作范围,重点抓好政府投资类项目整治排查,包括财政直接投资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政府投融资平台投资项目。要发挥央企、国企的带头作用,深入开展问题排查。重点查处以下几个方面突出问题:

1. 转让、出租资质参与投标、围标、串标的问题;
2. 母公司承接工程交由子公司施工或个人施工的问题;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问题;
4.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人员未签订合同或未缴纳社保,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问题;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收取"管理费"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问题;
6. 违规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方式承包工程的问题;
7. 专业工程分包给无资质的企业或个人的问题;

8. 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问题;

9. 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三、检查方式及步骤

检查分为三个阶段

(一) 全面自查阶段 (5月6日-5月8日)

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对照自查表(附件1、2、3)内容逐一进行自查自纠,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各责任主体于5月8日下午17时前将自查报告及自查表(附件1、2、3)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逾期不报的项目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阶段 (5月9日-5月20日)

在各在建项目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辖区内在建工程进行检查,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工程款、未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有群众投诉举报线索的项目列为必查对象,检查内容:

听取自查情况工作汇报,查阅在建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和工作台帐,重点检查在建项目自查自纠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三) 市住建局督查抽查阶段 (5月31日前)

市住建局成立专项检查组,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抽查专项整治期间群众反映问题突出、零线索、零问题、零处罚的地区,仔细查找工作漏洞和薄弱环节,检查项目比

例不少于10%。

四、其他事项

1、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要充分认清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危害性和开展这次专项清理 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抽调责任心强、业务能力过硬的专业人员成立检查组,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检查方案,坚决打好专项整治工作攻坚战,确保建筑市场秩序实现根本好转。

2、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整治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建筑监管股、县建设工程质量服务站、县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站、城乡建设事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工作组,及时研究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整治 工作有力推进。要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监理单位监管责任,关键岗位的管理责任。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从保证金支付、工程款拨付、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等环节排查问题线索,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点检查。

3、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整治合力。要积极争取纪检监察、公安、 检察、法院、审计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建立工作联动机制,共享有 关案件线索,移送有关证据材料。要将整治市场乱象与惩治腐败相 结合,对领导干部在工程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要倒查背后是否存在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问题;对查处的转包挂靠出借资质案件中发现的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工程项目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当地纪检监察部门,以高压态势遏制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和出借资质行为。

4、紧盯关键人员,深入排查线索。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大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转包挂靠出借资质问题线索。对未设置项目经理、已设置项目经理但非注册建造师的、或项目经理月考勤天数不足22天的在建工程项目,列为转包挂靠出借资质重点监管对象,深入排查项目经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工资发放、带班记录、参加监理例会等情况,如存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所列情形,应认定为转包挂靠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5、检查过程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从简,廉洁自律。

五、附件:

1.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整治建设单位自查表

2.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整治施工单位自查表

3.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行为整治监理单位自查表

(联系人: 夏宇; 联系电话: 3269057; 邮箱: 66457656@qq.com)



